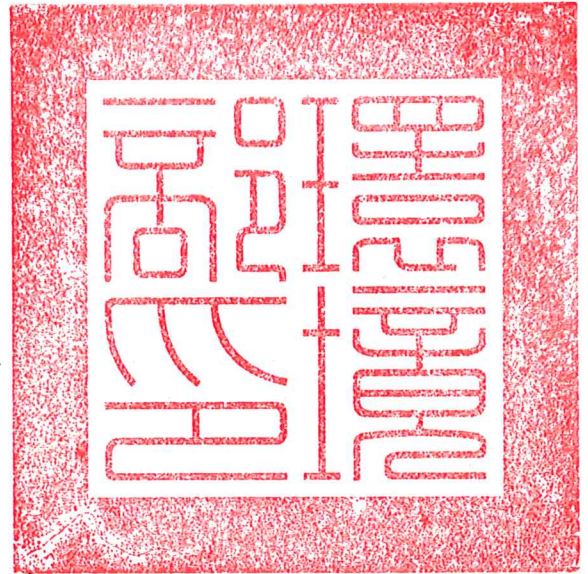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 字第 1155104915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一般廢棄物（垃圾）採樣方法(NIEA R124.01C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5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era.gov.tw/zh-tw/Draft.html>)「核心業務與研究」/「檢測技術」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 - (二)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 - (三)聯絡人：范科員

(四)電話：(03)4915818分機72130

(五)傳真：(03)4910419

(六)電子郵件：junhuei.fan@moenv.gov.tw

部長 彭啓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長張順欽 決行